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110.71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38.39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 11.89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18.54 分
- 期內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14.84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3.13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21 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香港電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取得堅穩的財務業績，反映了我們努力維持於 2012 年所取得的良好表現，並為香港電訊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特別是我們不斷致力提高服務水平以提升每名客戶帶來的收益，同時亦擴大業務範圍去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110.71 億元，而期內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38.39 億元，比 2012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1.89 億元，比 2012 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18.54 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14.84 億元，比 2012 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3.13 分。

藉著期內美國國庫券收益率處於歷史低位的機會，我們亦透過發行息票利率為 3.75 厘的 10 年期債券集資 5 億美元，以便在我們建立業務的同時將資金成本鎖定在較低的水平。香港電訊的整體融資成本因此降低，而我們的負債平均到期日亦已延後。Moody's 及 Standard & Poor's 將上述債券分別給予 Baa2/BBB 評級，前景穩定。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派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 分。這相當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的派息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一，與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派息比率一致。

## 展望

香港電訊正積極發展業務，並不再局限於滿足客戶今天的基本電訊服務需求－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業務範圍以滿足客戶的未來需要，為他們增添生活色彩。我們的發展超越了為客戶提供基本的接連服務，以便開拓可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收益，提升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前景。

我們的固網業務重點仍會是繼續推動寬頻客戶升級使用光纖入屋（FTTH）服務，享用更穩定及更迅速的連接。而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智能家居 Smart Living 等新領域帶來新的市場發展，而該服務亦漸受歡迎。

流動通訊仍會是增長的動力，因為客戶越來越重視我們網絡的超卓表現以及結合固網與流動通訊網絡所帶來的優點。客戶亦受惠於我們領先業界的應用程式，例如與恆生銀行合作推出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流動付款服務，以及透過與電訊盈科旗下媒體業務合作，讓觀眾觀看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等優質內容。

我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客戶、全體員工及各位股東於期內給予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提供最佳服務，並提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收益</b>				
電訊服務	8,425	9,941	9,630	14%
流動通訊	1,133	1,333	1,360	20%
其他業務	368	316	318	(14)%
抵銷項目	(211)	(224)	(237)	(12)%
<b>總收益</b>	<b>9,715</b>	<b>11,366</b>	<b>11,071</b>	14%
<b>銷售成本</b>	<b>(3,922)</b>	<b>(5,105)</b>	<b>(4,901)</b>	(25)%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057)	(2,328)	(2,331)	(13)%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467	3,659	3,522	2%
流動通訊	342	394	441	29%
其他業務	(73)	(120)	(124)	(70)%
<b>EBITDA 總計<sup>1</sup></b>	<b>3,736</b>	<b>3,933</b>	<b>3,839</b>	3%
<i>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sup>1</sup></i>	41%	37%	37%	
<i>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sup>1</sup></i>	30%	30%	32%	
<i>EBITDA 總計邊際利潤<sup>1</sup></i>	38%	35%	35%	
折舊及攤銷	(2,281)	(2,407)	(2,399)	(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	2	(2)	10	400%
其他收益淨額	10	8	49	390%
融資成本淨額	(411)	(394)	(458)	(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2)	(17)	6	不適用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994</b>	<b>1,121</b>	<b>1,047</b>	5%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EBITDA 總計<sup>1</sup></b>	3,736	3,933	<b>3,839</b>	3%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56)	(963)	(712)	6%
資本開支 <sup>6</sup>	(832)	(1,074)	(988)	(19)%
<b>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b>	2,148	1,896	<b>2,139</b>	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3)	(180)	(107)	(365)%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355)	(373)	(239)	33%
營運資金變動	(340)	(101)	(309)	9%
<b>經調整資金流<sup>2</sup></b>	1,430	1,242	<b>1,484</b>	4%
<b>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港幣分）<sup>3</sup></b>	22.29	19.35	<b>23.13</b>	

## 重點營業項目<sup>4</sup>

於或截至六個月止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六 個月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41	2,646	2,651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33	1,238	1,242	1%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8	1,409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40	1,567	1,567	2%	0%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385	1,410	1,408	2%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22	126	128	5%	2%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1,689	1,811	2,276	35%	26%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558	551	521	(7)%	(5)%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605	1,645	1,652	3%	0%
後付用戶（千名）	1,005	1,013	1,017	1%	0%
預付用戶（千名）	600	632	635	6%	0%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在相關期末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 附註 6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680	1,721	1,680	0%
本地數據服務	2,875	3,180	3,140	9%
國際電訊服務	2,188	3,059	3,222	47%
其他服務	1,682	1,981	1,588	(6)%
	---	---	---	
<b>電訊服務收益</b>	<b>8,425</b>	<b>9,941</b>	<b>9,630</b>	<b>14%</b>
銷售成本	(3,488)	(4,682)	(4,535)	(30)%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470)	(1,600)	(1,573)	(7)%
	=====	=====	=====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b>	<b>3,467</b>	<b>3,659</b>	<b>3,522</b>	<b>2%</b>
	=====	=====	=====	
<b>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sup>1</sup></b>	<b>41%</b>	<b>37%</b>	<b>37%</b>	
	=====	=====	=====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96.30 億元，而期內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5.22 億元。由於期內產生收益的組合轉變，EBITDA 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四十一一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七。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保持平穩，達港幣 16.80 億元。此穩定的收益表現反映出零售固網收益增長百分之二，原因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以及 eye 服務有更多較高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用戶所帶動，然而這受到期內較低的批發服務收益所抵銷。於 2013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輕微增加至 2,651,000 條，eye 服務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於期末上升到百分之二十。預期最近配合三星 GALAXY Tab 3 推出的 eye3 服務可進一步帶動 ARPU 及收益增長。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 31.40 億元。收益顯著增長，反映了我們光纖入屋服務的客戶及升級客戶持續增加，以及我們為高價值客戶推出的香港電訊尊顯服務（HKT Premier）。於期末，光纖入屋服務的客戶達 362,000 名，比一年前顯著增長百分之六十。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 32.22 億元，主要原因是於 2012 年下半年起我們擴展旗下 Gateway 品牌在歐洲及非洲的業務，以及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的需求普遍強勁。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儘管手機銷情暢旺帶動整體的客戶器材銷售上升，但因若干電訊項目的竣工時間不同，使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六至港幣 15.88 億元。

##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1,133	1,333	<b>1,360</b>	20%
流動通訊 EBITDA <sup>1</sup>	342	394	<b>441</b>	29%
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 <sup>1</sup>	30%	30%	<b>32%</b>	

流動通訊業務的增長勢頭持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流動通訊總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13.60 億元。由於我們的策略著重較高價值的優質流動通訊客戶，ARPU 由一年前的港幣 185 元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209 元。用戶總數亦增加百分之三至 1,652,000 名。EBITDA 受惠於業務規模不斷增長以及結合固網與流動網絡的成本優勢，上升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4.41 億元，而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三十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二。

為提升客戶體驗以及加強我們在流動通訊市場的地位，我們提升了 2600MHz 的 4G LTE 網絡，並重整 1800MHz 頻譜，提供強大及全面覆蓋室外和室內的雙頻 4G LTE 網絡。我們亦推出全港首個 1000MHz Wi-Fi 服務，並計劃於 2014 年將 Wi-Fi 熱點數目增至超過 20,000 個。

繼我們於 2012 年初推出不同價格的數據服務計劃後，我們陸續推出一系列價格具吸引力的服務計劃，將客戶不斷增加的數據用量變現。為滿足一些客戶的高用量需求，我們最近推出月費為港幣 888 元的 80GB 服務計劃。我們相信，我們一系列廣泛的服務計劃會讓客戶能靈活管理其不斷增加的數據使用需求。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九，並於期內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七十九。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3.18 億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為港幣 3.68 億元。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盈優創著意將業務重點由邊際利潤較低的客戶器材營銷，轉移至邊際利潤較高的軟件開發項目。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3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11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 銷售成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49.01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受期內的收益增長以及產生收益的組合轉變所推動。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23.31 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尤其是歐洲及非洲的國際業務）擴展計劃，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上升，與業務的增長相符，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3.99 億元。故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 47.20 億元。

## EBITDA<sup>1</sup>

電訊服務業務的堅穩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 EBITDA 在 2013 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8.39 億元。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港幣 4.11 億元上升至港幣 4.58 億元。融資成本淨額上升是由於在 2013 年 3 月發行 5 億美元 10 年期的擔保票據，以及期內與銀行信貸再融資相關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

## 所得稅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2.97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2.98 億元。於期內，遞延所得稅抵免為港幣 4.58 億元獲確認，主要是因為一間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因此，本集團於 2013 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淨額為港幣 1.61 億元。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900 萬元（2012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700 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 11.89 億元（2012 年 6 月 30 日：港幣 7.78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有必要時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憑藉 2013 年第一季有利的市場條件及美國國庫券收益率處於歷史低位，本集團透過於 2013 年 3 月發行一項息票利率為 3.75 厘的 10 年期擔保票據集資 5 億美元，為於 2013 年 7 月到期的 5 億美元 6 厘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sup>5</sup>為港幣 258.73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1.24 億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34.14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01 億元）。本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sup>5</sup>為港幣 224.59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7.23 億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176.76 億元，其中港幣 74.03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八（2012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三十六）。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6</sup>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0.15 億元（2012 年 6 月 30 日：港幣 8.52 億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維持於收益之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九。期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2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80	301
其他	63	68
	<b>343</b>	<b>369</b>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聘用約 15,900 名僱員（2012 年 6 月 30 日：14,9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巴拿馬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其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港幣 21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明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要求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3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 年 8 月 5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715	<b>11,071</b>
銷售成本		(3,922)	<b>(4,90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36)	<b>(4,720)</b>
其他收益淨額	3	10	<b>49</b>
利息收入		9	<b>20</b>
融資成本		(420)	<b>(478)</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9)	<b>21</b>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b>(15)</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994	<b>1,047</b>
所得稅	5	(189)	<b>161</b>
本期溢利		<b>805</b>	<b>1,208</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778	<b>1,189</b>
非控股權益		27	<b>19</b>
本期溢利		<b>805</b>	<b>1,208</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2.13分	<b>18.54分</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227	14,133
租賃土地權益		303	297
商譽		36,026	36,018
無形資產		4,573	4,23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	19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05	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8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	9
衍生金融工具		253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	540
		56,810	56,74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33	3,128
存貨		971	86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425	3,44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5	40
衍生金融工具		4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	3,414
		9,563	10,899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8,462)	(3,879)
應付營業賬款	9	(1,966)	(2,0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9)	(2,252)
衍生金融工具		–	(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0)	(25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5)	(2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72)	(829)
預收客戶款項		(1,684)	(1,6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	(538)
		(16,005)	(11,619)
<b>流動負債淨值</b>		(6,442)	(7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0,368	56,02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0	(15,644)	(21,458)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1)	(1,732)
遞延收入		(989)	(93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36)	(712)
其他長期負債		(51)	(51)
		(19,251)	(25,209)
<b>資產淨值</b>		31,117	30,81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	6
儲備		30,928	30,60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0,934	30,613
非控股權益		183	202
<b>權益總額</b>		31,117	30,815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為：(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3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就決定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時所須的估算變動除外。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目前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機樓器材及電訊傳輸設備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溢利增加港幣4,300萬元，而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港幣4,300萬元。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其他綜合損益的修訂。這些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是，實體須在「其他綜合損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是否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表（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由於此會計準則變動只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面，對每股盈利沒有影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定量訊息，披露在資產負債表中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制於總體淨額計算或類似的安排（不論是否被抵銷）的該等已確認金融工具。集團將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集團將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平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價值的清晰定義及作為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其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並不延伸至公平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集團將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並已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包含《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披露。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政府貸款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共同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6月公佈的2009-2011年度修訂周期。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分類資料根據本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維修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b>收益</b>					
總收益	8,425	1,133	368	(211)	9,715
<b>業績</b>					
EBITDA	3,467	342	(73)	–	3,73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b>收益</b>					
總收益	9,630	1,360	318	(237)	11,071
<b>業績</b>					
EBITDA	3,522	441	(124)	–	3,83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3,736	3,83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2	10
折舊及攤銷	(2,281)	(2,399)
其他收益淨額	10	49
利息收入	9	20
融資成本	(420)	(4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9)	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4	1,047

###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0	10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17
收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2
	10	49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182	1,15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2,740	3,74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03	1,037
無形資產攤銷	1,172	1,356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386	448
員工成本	836	960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75	280
海外稅項	23	17
遞延所得稅變動	(109)	(458)
	<b>189</b>	<b>(161)</b>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2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分派／股息

### 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1 分（2012 年：港幣 20.06 分）	1,287	1,348

於2013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1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的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1.58 分（2012 年：港幣 3.36 分），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216	1,385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778	<b>1,189</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6,730,792	<b>6,416,730,792</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在市場購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419,934)	<b>(2,094,288)</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的影響	—	<b>239,063</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416,310,858	<b>6,414,875,567</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	<b>160,661</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416,310,858	<b>6,415,036,228</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 – 30日	1,768	<b>1,578</b>
31 – 60日	422	<b>446</b>
61 – 90日	278	<b>254</b>
91 – 120日	113	<b>192</b>
120日以上	969	<b>1,110</b>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b>(136)</b>
	<b>3,425</b>	<b>3,444</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1.29 億元及港幣 4,1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604	718
31 – 60 日	273	202
61 – 90 日	75	135
91 – 120 日	84	120
120 日以上	930	835
	<b>1,966</b>	<b>2,010</b>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8,000 萬元及港幣 6,300 萬元。

## 10. 長期借款

於 2013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 發行 5 億美元於 2023 年到期的 3.75 厘擔保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及 HK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 HKTL 及 HKTGH 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該等票據的賬面金額為港幣 34.66 億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7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2
所得稅	–	–
本期溢利	–	12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12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8
	26	38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9)	(39)
	(39)	(39)
流動負債淨值	(13)	(1)
負債淨值	(13)	(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虧絀	(13)	(1)
權益總額	(13)	(1)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 Sunil Varma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而並非歷史事實。